

8.2.2

评价要点：

1. 外排总量控制包括径流减排、污染控制、雨水调节和收集回用等；
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超过 85%；
3. 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来确定雨水设施规模和最终方案，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通过设计控制雨量、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来确定项目雨水设施需要的总规模，再分别计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本条可得分；
4. 当同一雨水蓄水设施在一年中的不同时段交替用于雨水回用或调蓄功能时，实现的回用容积应酌情扣减，不能重复计算；
5. 雨水控制设施规模的计算与设计，应与相应的汇水区域一一对应。当项目申报范围内只有部分汇水区域对应设置了雨水控制措施，或者不同汇水区域各自设置了不同雨水控制措施时，应对各汇水区域分别计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再根据各汇水区域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项目总体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评价专业：给排水

预评价内容： 1. 相关设计文件； 2.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书； 3. 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 4. 场地雨水综合利用方案或专项设计文件。

评价内容： 1. 同预评价内容； 2. 现场核实。